

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已于2016年11月16日由董事会办公室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。

（三）本次会议于2016年11月18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: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，实际出席董事8人。

（五）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金本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和书面方式，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以6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表决通过了《关于与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签订〈福建福能东南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合资协议书〉（关联交易）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林金本先生和黄友星先生回避表决。

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的公司《关于签订〈福建福能东南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合资协议书〉（关联交易）的公告》（公告号：2016-076）。

（二）以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表决通过了《关于签订〈共同投资设立福建宁德第二核电有限公司协议〉的议案》。

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的公司《关于签订〈共同投资设立福建宁德第二核电有限公司协议〉的公告》（公告号：2016-077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1月21日